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7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铝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飞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32,53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0,988.68
1.1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1.2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0,018.68
1.3	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合计		73,685.85	50,987.6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云南今飞铝业、云南飞速作为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7,7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云南今飞铝业100%股权;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

四、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对象的情况

(一)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4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王官村民委员会曲靖高新区白水片区工业大道22号

3、法定代表人:赵柯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因云南今飞铝业成立不满一年,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年8月9日

2、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胜境街道四屯社区四屯村

3、法定代表人:赵柯

4、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76.99	23,754.28
负债总额	3,752.38	9,291.36
净资产	14,424.62	14,462.9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08.47	16,534.48
净利润	-508.40	38.30

五、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本次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事项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7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今飞凯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今飞凯达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王亚卡先生、胡润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77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同意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7 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数99,771,02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8,809,319.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32,531.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9,876,788.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104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由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低碳化高性能铝合金挤压型材建设项目	63,686.85	40,988.68
1.1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13,201.80	8,770.00
1.2	年产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低碳铝型材及制品技改项目	34,488.72	20,018.68
1.3	年产5万吨低碳工业铝材及制品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15,996.33	12,2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9,999.00	9,999.00
合计		73,685.85	50,987.68

三、部分募投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相关情况

(一)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情况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工业园区胜境街道四屯社区	云南飞速汽车轮毂制造有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工业园区胜境街道四屯社区、云南省曲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水片区

为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今飞铝业")为"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云南今飞铝业公司所在地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除上述调整外,"年产8万吨低碳铝合金棒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等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所需的各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柯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王官村民委员会曲靖高新区白水片区工业大道2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今飞铝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募投项目有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规模、投资方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2月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有利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今飞凯达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今飞凯达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2.7%	8,000.00	37.2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2.37%	2,500.00	7.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2.7%	1,500.00	3.88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所有闲置募集资金均赎回至募集资金专户中,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8/24	2023/11/27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00	2023/09/12	2023/12/13	1.75%-2.61%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9/06	2023/12/20	4.1%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4年2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2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北京华素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和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385.98平方米)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及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D2/2401/1025/RZ《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13日的评估值为8,26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恒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2,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2年。

为保障融资授信的顺利申请,北京华素拟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和公司共同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385.98平方米)为中关村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公司及北京华素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共同为中关村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经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反担保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粤戴德梁行F/BJD2/2401/1025/RZ《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13日的评估值为8,269.00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48,835,911.48	2,014,594,659.44
	负债总额	717,958,574.52	856,398,999.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21,500,000.00	366,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39,217,008.03	624,034,279.5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031,053,465.37	1,157,603,882.53
	资产负债率	41.05%	42.51%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0,538,220.91	764,788,347.70
	利润总额	93,829,239.56	139,819,963.18
	净利润	81,339,419.22	126,550,417.17
最新信用等级	无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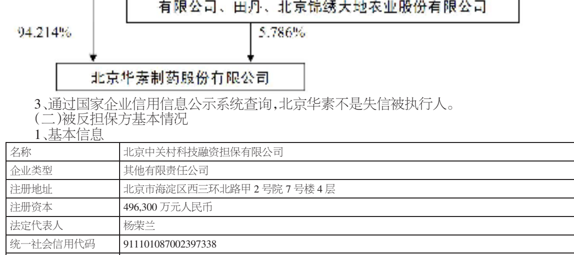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7号楼4层		
注册资本	496,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荣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97338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30,626,422.90	10,549,693,160.53
	负债总额	4,952,057,240.71	3,796,199,723.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95,534,092.40	3,542,289,939.59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6,464,049,769.34	6,753,493,436.77
	资产负债率	42.95%	35.98%
	财务指标(元)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6,216,489.28	596,716,780.17
	利润总额	506,171,901.84	376,997,060.94
	净利润	366,212,649.35	308,484,111.90
最新信用等级	AAA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中关村担保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3,862.8630	51.15%
2	北京融资担保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5,647.4994	31.36%
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78,487.9175	15.81%
4	其他持股5%以下股份的股东	8,301.7201	1.68%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关村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资产基本情况

抵押资产为公司所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房房地产(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0059348、0059353、0061238、0061240、0062039、0062056号、X京房权证朝字第1224473、1224498、1224463号),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2,385.98平方米。上述抵押资产账面原值合计为5,654.0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合计为4,907.50万元。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中关村担保与邮储银行签订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区支行

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5、担保金额:2,000万元。

(二)北京华素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担保范围及方式:乙方同意就授信协议项下因银行向甲方连续提供贷款或其他授信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授信本金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类型为连带保证;

4、担保期限:乙方的保证期间按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具体业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5、反担保措施:

(1)反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反担保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反担保类型:不动产抵押

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人(反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抵押物: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105、106、108、208、209、210、211、212、215号商业用途房地产,上述房产评估价值为8,269万元;

4、反担保范围:

(1)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代债务人向银行清偿的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以下简称:代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代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2)反担保债权人依据委托保证合同向债务人收取的担保费、评审费、其他费用、相关税费等(以下简称:担保费用),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支付担保费用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3)反担保债权人因授信协议、保证合同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等情形下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向银行支付的赔偿款项或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以下简称:赔偿款项),以及反担保债权人因债务人未偿还赔偿款项而可向债务人收取的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其他所有款项和费用等。

4、反担保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在授信协议项下债务人未偿还的借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主债权,反担保人均提供担保。

(四)公司、山东华素与中关村担保签订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一: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人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2、反担保债权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反担保范围: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4、反担保的最高限额: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5、保证期间:代偿款项、赔偿款项的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自反担保债权人代债务人向受益人支付代偿款项、赔偿款项之日后三年。如反担保债权人分多笔支付代偿款项或赔偿款项的,按每笔支付日期之后三年分别计算该笔债务的保证期间。

上述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五、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3%和18.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4、中关村担保《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关村担保出具的基本情况说明;

6、粤戴德梁行F/BJD2/2401/1025/RZ《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将于近日到期,经与恒丰银行协商,山东华素拟向该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期限为1年,由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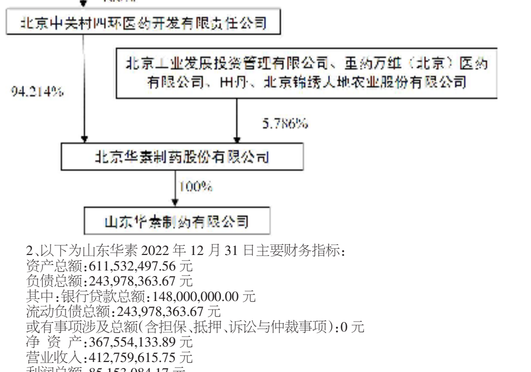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2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11,532,497.56元

负债总额:243,978,363.67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43,978,363.67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67,554,133.89元

营业收入:412,759,615.75元

利润总额:85,153,084.17元

净 利 润:74,736,335.24元

资产负债率:39.9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2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3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771,640,225.17元

负债总额:325,495,088.2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325,495,088.2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46,145,136.96元

营业收入:377,546,049.78元

利润总额:90,176,166.07元

净 利 润:78,591,003.07元

资产负债率:42.18%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5,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13%和18.4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1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东华素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4、山东华素《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境外投资证书及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依托香港的地域优势,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0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全资子公司在香港的注册登记及相关备案登记事宜,并先后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0014号)及苏州市发改委颁发的《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苏发改外[2024]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登记信息

1、注册中文名称: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英文名称:Hailu Energy Holding (Hong Kong) CO.,Ltd.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1、境外企业名称: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3、设立方式:新设

4、投资主体: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比100%

5、投资总额:1427.34万元人民币(折合200万美元)

6、经营范围:特种设备、机械零部件贸易和相关设备的技术进出口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项目投资平台

7、核准或备案文号:苏境外投资[2024]N00014号

(三)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和《江苏省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1号),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予以备案。本通知书有效期2年。

1、项目名称: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项目

2、投资主体: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地点:香港

4、项目总投资:200万美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

2、《商业登记证》;

3、《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新建海陆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项目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03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证书,公司被认定为2023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有关政府部门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创新能力、未来发展潜力等方面的充分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主营业务和细分领域的知名度和品牌形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推动企业发展,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本次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